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張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屆滿。為從事其他業務，張先生將於任期屆滿時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靳慶軍先生(「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靳慶軍先生，66歲，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的獨立董事、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靳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靳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靳先生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靳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靳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靳先生將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i)基於對公開可獲得資料的審閱，董事會注意到靳先生於彼目前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相當高；(ii)儘管靳先生於八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其中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全屬非執行性質；及(iii)靳先生承諾會投放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靳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靳先生為中國法律界翹楚，憑藉彼於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涉外法律事務方面的豐富監管及法律相關經驗，彼能夠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寶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獲取的精闢見解，將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張先生將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時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